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0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霍佳震	独立董事	18	4	14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备注
霍佳震	独立董事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序号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1	2022.0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10、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2	2022.08.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2.08.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	2022.08.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	2022.08.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6	2022.09.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2.09.0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的独立意见
8	2022.09.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9	2022.09.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10	2022.11.0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2.1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2	2022.12.0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2.12.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人积极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霍佳震

2023年4月25日